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764號、第33771號、第33773號、第34975號），因被告自白，經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國成犯竊盜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如起訴書附表「竊取方式、犯罪所得」欄內所載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時間欄內所載「18時28分」應更正為「17時1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黃國成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 (二)、被告上開4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為本案各次犯行，及其所竊取財物之種類、價值，各次告訴人之損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未與告訴人等4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暨被告

01 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犯罪之動  
02 機、目的、手段、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考量被告各罪犯  
04 罪之目的、手段、情節，兼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  
05 罪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責罰相當、刑罰衡平  
06 等原則，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三、沒收：

09 被告本案所竊得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雖  
10 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  
11 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2 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應附繕本）。

17 六、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楊意萱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附錄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